

河海大学文件

河海校政〔2022〕157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优秀教材评选办法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总结展示学校教材建设取得的成就,表彰奖励优秀教材和对教材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、个人,充分发挥优秀教材的示范辐射作用,调动教师积极参与教材建设,鼓励优秀教师编写出更多学科优势突出、专业特色鲜明、满足新时代人才培养新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和新形态教材,全面提高学校教材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学校制定了《河海大学优秀教材评选办法(试行)》,经校务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优秀教材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河海大学

2022年12月29日

附件

河海大学优秀教材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、《河海大学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河海校政〔2020〕7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总结展示我校教材建设取得的成就，表彰奖励优秀教材和对教材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、个人，带动教材质量水平整体提升，学校决定开展河海大学优秀教材评选。为规范有序做好评选工作，确保评选质量和效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河海大学优秀教材评选，旨在充分发挥优秀教材的示范辐射作用，调动教师积极参与教材建设，鼓励优秀教师编写出更多学科优势突出、专业特色鲜明、满足新时代人才培养新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和新形态教材，全面提高我校教材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章 评选原则

第三条 坚持正确导向。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鼓励扎根中国大地、立足中国实践、总结中国经验、彰显中国特色，思想理论和观点方法等具有原创性、育人成效显著的教材；鼓励紧跟和引领国际学术前沿和时代发展步伐，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

会发展对人才培养需要的教材；鼓励适应信息社会发展要求，内容形式创新、教学效果好的教材。

第四条 坚持质量为先。严格评审标准，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，突出实践效果，优中选优、宁缺勿滥，确保获奖教材经得住检验。

第五条 坚持评建结合。充分发挥优秀教材评选的导向作用，重在以评促建，引领教材建设方向，推动健全激励机制，带动教材质量整体提升。

第三章 评选范围

第六条 凡由我校教师担任第一主编（未设主编则为第一编著者），在国内初版、修订或重印，在我校两届及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活动中使用，教学效果好、获得师生高度认可的教材（包括纸质、数字教材等）均可申报参评河海大学优秀教材。

第七条 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、教学参考书、教辅用书、培训类教材，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，引进的国外教材（含翻译教材），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，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（即“马工程”）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，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教材不在评选范围内。

第八条 河海大学优秀教材每2年评选一次。评奖级别分为特等奖和一等奖，其中特等奖不超过10项，一等奖不超过15项。

特等奖教材评选范围：传承河海教学文脉的经典教材，或具

备国家级资质的教材，或具备国家级课程资质的配套教材，或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（团队）牵头编写的高水平教材。

一等奖教材评选范围：传承河海教学文脉的经典教材，或具备省级及以上资质的重点、规划教材，或具备省级及以上资质的课程配套教材，或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（团队）牵头编写的高水平教材。

第四章 参评条件

第九条 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创新教材育人理念，将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培养、思想观念塑造有机融合，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要求贯穿于教材建设的各个环节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第十条 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（理论）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，结构设计合理，选材恰当准确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，体现专业认证教育理念，将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创新潜能。

第十一条 适应前沿新兴交叉需要，强化产教融合、科教融合，注重及时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成果，充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教材。延续河海教学文脉，出版时间早、使用范围广、影响力大、定期修订的经典教材。近十年未修

订的教材不得参加校优秀教材评选。同一种获奖教材的不同版次不得连续参评。

第十二条 内容编排科学合理，文字准确流畅，插图质量高，图文配合得当，符合规范化要求，版式设计专业，装帧印刷美观，满足互联网时代学习特性需求。

第十三条 选用范围广，师生认可度高，有相当的发行量。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。被校内外广泛采用，具有很好的社会影响力。

第十四条 社会评价良好，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事故，未出现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。编写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。

第五章 评选流程

第十五条 河海大学优秀教材评选工作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，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第十六条 评选程序主要包括个人申请、二级单位审核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、公示、发文表彰等环节。

1. 优秀教材由第一主编（未设主编则为第一编著者）向所在学院（单位）申报，学院（单位）党组织、学术组织对教材政治性和学术性进行审核把关，择优推荐申报。

2.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学院（单位）推荐材料，组织专家综合评议和投票表决，提出建议表彰名单上报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3.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审定拟表彰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当年度河海大学优秀教材名单。

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

第十七条 学校发文表彰“河海大学优秀教材”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第十八条 获奖教材符合上一级教材建设奖评选要求时，由学校择优推荐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在河海大学优秀教材评选工作中，凡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行为，经调查核实后，撤销奖励，并按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河海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录入：翟 婷

校对：杨 阳
